

我市继续开展“文明出行在滁州”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告别不文明,做文明有礼滁州人

2018年、2019年,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文明出行在滁州”第一季、第二季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昨天,市文明办、市公安局等单位再度举办“文明出行在滁州”(第三季)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呼吁广大市民“向不文明行为告别”,做文明有礼滁州人。



昨天上午,在市人民广场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现场,不少市民详细了解2020年以来我市文明创建工作措施、亮点和成效等。“小小交警队”“家长护学交通志愿服务队”“夕阳红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队”等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各自优势,活跃在广场的各个角落,宣传文明创建知识。随着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实施,滁州交警开展的“文明交通有奖答题送头盔”活动,引发

市民热情参与。“安全骑行从头开始”美团外卖安全头盔公益示范骑行,吸引市民纷纷注目。记者了解到,2018年和2019年,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文明出行在滁州”第一季、第二季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今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胜之年,为继续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促进道路安全畅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社会公德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

关注交通安全、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今年,我市继续开展“文明出行在滁州”(第三季)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文明是一种力量,每人迈出一小步,社会将迈出一大步。今年,我市将围绕“文明出行在滁州”这一主题,启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

文明交通、文明创建,增强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摒弃不文明陋习,持续培养良好的文明习惯,共同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让我们一起践行文明行为,向不文明行为告别,做文明有礼滁州人。

(记者包增光 文/图)



新闻短播

明光法院防汛抗洪鉴初心

晨刊讯 7月20日下午,明光市人民法院吹响防汛抗洪“集结号”,火速抽调15名干警,组成防汛抗洪队,并分为3组赶赴潘村洼柳巷镇行蓄洪区,协助淮宁村、桃溪村、义集村共34个村民组开展巡查、疏导、宣传等工作,帮助群众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现场,防汛抗洪队实地查看行蓄洪区人员撤离情况,详细了解行洪撤离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扎实做好抗洪抢险和行蓄洪区撤退等工作,确保群众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撤离,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夏杰)

南谯区抓企业安全生产不放松

晨刊讯 为进一步巩固南谯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良好态势,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不放松。

该局召开工作会议,对参会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在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上门对相关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业务进行指导帮扶;对于未能参加培训会或者交通不便的相关单位,通过一对一远程视频指导的方式,开展业务讲解工作,全力保障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业务圆满办理。(居文)

琅琊沿渠社区加强暑期安全教育

晨刊讯 7月22日,琅琊区沿渠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了一场面向辖区未成年人的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让未成年人学习火场应急措施和自救逃生方法,增强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

消防安全知识宣讲老师借助幻灯片和视频,形象生动地展现了未成年人引起的火灾事故案例,就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如何火场逃生、如何报火警、如何使用灭火器、火场自救及逃生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杨思源)

琅琊区重启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晨刊讯 记者近日从琅琊区文化和旅游局获悉,7月20日晚,该局在滁阳街道沙岗村组织开展2020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为村民们带来了期盼已久的影视盛宴。据悉,此次公益电影放映是该局今年克服疫情影响组织的首场放映活动,同时也正式按下了该区乃至全市2020年文化惠民活动的“重启键”。

“今天,我们不到电影院就能看到像《中国机长》这样的大片,感觉大家伙的热情都很高,观影氛围也很浓厚。”沙岗村村民王先生表示,由于较长时间没有看过集体电影,村民们的兴致都很高。据介绍,为增强首场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吸引力,琅琊

区文化和旅游局精心安排了《中国机长》、《引爆者》等口碑好的片源,同时采取现场发放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等宣传单、小礼物等方式,将更多的群众从家里“请”到了放映现场。

据了解,受疫情影响,琅琊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今年停摆了近6个月。在此期间,该局充分利用疫情防控“空窗期”,重点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硬件提升和人才培养工作,新建沙岗、新集、城西等4个公益电影室外固定放映点,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员培训,为迅捷高效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重启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杨在虎 邵明 记者李志倩 文/图)



“傍名牌”制假酒,两人被判刑

晨刊讯 受金钱利益的驱使,王某梅、王某春二人,一个伪造高档白酒注册商标,一个帮助运输,最终都难逃法网。近日,天长法院公开开庭宣判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被告人王某梅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被告人王某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间,被告人王某梅为牟取非法利益,从外地购进高档白酒的空酒瓶、瓶盖、瓶盒、手提袋、包装箱等材料,在天长市仁和镇用低档白酒和上述材料制作假冒“洋河”系列、“五粮春”、“茅台”白酒,并对外销售,累计销售金额1.36万元。王某春明知王某梅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

酒,仍帮其运输,获利约0.4万元。2018年11月8日,两人被抓获,查获已生产尚未销售的假冒白酒314箱及瓶盖等材料,价值约8.8万元。案发后,王某梅、王某春分别退出赃款2万元、0.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梅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

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10万余元,情节严重,系主犯;被告人王某春明知他人假冒注册商标,提供运输帮助,系从犯,二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综合两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遂作出以上判决。

(姜宏乔 记者胡文峰)